

# 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

粤医考办〔2023〕32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2013年下发的粤卫办函〔2013〕303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对象

拟于2024年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

无试用单位或试用单位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不予办理备案。

### 二、备案工作流程

（一）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相关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见附件1），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纸质版（原件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并报属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报备案时应同时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 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申请单位提交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上加盖公章，一份退回申请单位，一份存档。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从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报名暨资格审核管理平台（网址 <https://jy.gdwsrsrc.net/>，以下简称省网）下载备案信息模板，按模板填报辖区内确认备案的各类别试用人员信息（珠海市卫生健康局上报信息应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信息，佛山市卫生健康局上报信息应含顺德区信息）并于2023年11月30日前导入省网，同时从省网系统中导出《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打印后加盖公章报省考区办公室。考点省网备案管理操作指引见附件2。

### 三、其他情况

(一) 2023年已在我省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且拟于2024年继续在我省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可凭2023年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作为报名材料之一报名参加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免于办理备案手续。

(二) 考试相关工作人员及拟报名人员，不得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如违反规定，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4号）第七条、第十三条处理。

- 附件：1. 《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  
（医疗机构填报）
2. 考点省网备案管理操作指引

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联系人：曹婕；电话：020-838254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 2

# 考点省网备案管理操作指引

### 一、流程



### 二、考点操作指南

备案管理包含备案数据上报和备案名单两个菜单。

备案数据上报页面显示考点导入的尚未确认的所有备案名单，包含数据错误的名单。功能有**导入备案名单、确认名单、删除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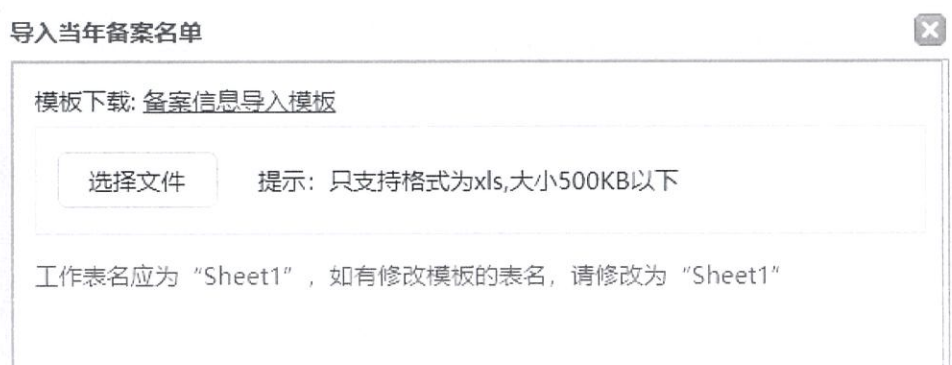
备案名单页面中默认显示当年度确认备案的备案名单信息，功能有**提交备案名单、下载备案汇总 PDF**。

#### (一) 导入备案名单

1、下载备案信息导入模板，按模板填好备案信息。（注意模板中表头的红色标注）

2、选择文件，选择已填好备案信息的文件，点击上传

3、如导入的信息格式不对，导入状态为“信息有误”，备注显示有误的内容。核实清楚后，删除有误的备案信息，重新修正上传。



## (二) 确认名单

导入的信息正确无误后，点击“确认名单”按钮。确认后，备案信息到备案名单列表，无法再删除。**确认名单为批量确认已导入的名单，不需要勾选人员。**

## (三) 删除备案信息

如上传备案信息数据有误或名单有误，可勾选相应人员进行删除。

## (四) 提交备案名单

确认完备案名单后，点击“提交备案名单”按钮，批量提交备案人员名单。

## (五) 下载备案汇总 PDF

提交备案名单后，备案状态为“已备案”，可下载备案汇总 PDF，盖章上报考区。

